

合同编号（川文旅宣信〔2025〕46号）

#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宣传信息中心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5年网络安全体系建设与服务项目

甲方（盖章）：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宣传信息中心

乙方（盖章）：成都颐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

合同编号：川文旅信信[2025]46号

签订地点：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签订时间：2025.12.9

甲方：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宣传信息中心

（联系人：张玉梅                      联系方式：028-86702179）

乙方：成都颐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玲                         联系方式：1588241575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政府采购，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甲方的2025年网络安全体系建设与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5100012025003322），为保证此次活动的顺利进行，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双方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中共四川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等文件要求，结合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信息化发展需求，现需实施网络安全体系建设与服务，全面提升文旅厅网络安全监测与防护能力，保障信息化的发展和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及数据安全，使文旅厅信息化始终保持较高的网络安全水平。服务内容如下。

### （一）网络安全监测与防护平台服务

## 1. 四川省电子政务云区域（信创云）

乙方在四川省电子政务云区域（信创云）为甲方业务系统提供网络安全监测与防护服务，包括：Web 应用防护平台、主机安全管理平台、综合日志审计平台、运维审计平台、网络安全事件监测平台、SSL 加密证书。

## 2. “智游天府”公众服务平台区域

对“智游天府”公众服务平台提供网络安全监测与防护服务，包括边界防火墙平台、综合日志审计平台、运维审计平台、主机安全管理平台、网络安全事件监测预警平台、SSL 加密证书。

### （二）网络安全服务

#### 1. 厅机关网络安全运维及保障服务

①专职网络安全工程师。专职网络安全工程师对涉及到相关网络资产（网络安全监测与防护平台、服务器、云主机、交换机、数据库、域名等）进行托管式运维，同时配合单位撰写、梳理、归档相关网络安全材料。

②网络安全巡检服务。每周对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攻击情况、云主机病毒木马情况、安全日志情况、云主机/服务器资源情况、安全产品相关特征库等进行巡检并形成巡检报告，针对巡检出现的风险及时进行整改处理。

③网络安全扫描服务。每月安排安全工程师采用多种安全扫描工具（至少包含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具箱、web 漏洞扫描工具、

APT 攻击检测工具等)对信息系统进行安全扫描并提供报告包含:应用、数据库、主机,针对扫描出的问题配合进行整改处理。

④运维流程审批。制订并完善符合单位的运维流程审批制度,安排专人对接文旅厅内部合作伙伴(业务系统承建商、网络设备厂商、基础运维商等)和各处室单位的相关运维申请进行对接审批(包括域名、VPN、堡垒机、云主机、IP、端口等资源),并归档运维材料。

⑤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每季度根据需求制定出符合单位安全事件处理流程的专项演练方案,严格按照演练方案搭建演练环境,组织多方人员(不少于6人的演练团队)开展应急演练,演练结束后提供应急演练报告。

⑥网络安全培训服务。邀请至少1名网络安全培训讲师对普通员工每半年开展1次网络安全培训;对相关技术人员每季度开展1次网络安全基础技能培训。

⑦网络安全重保服务。针对国家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提供重保服务,组建不少于3人的保障团队开展包括节会的前网络安全自查、节会中的7\*24小时专人值班值守和每日安全汇报以及节会后总结汇报。

⑧网络安全预警通告服务。根据甲方要求提供1套定制化的网络安全预警通告平台并部署至甲方处,为甲方和全省文旅行业提供国内外网络安全事件、高危病毒与漏洞、技术趋势跟踪通告

服务。通告内容包括：网络安全事件通告、紧急高危安全漏洞通知、病毒预警通告、定期安全事件预警通告等，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

⑨新系统、新模块上线网络安全检查服务。针对新上的业务系统或者是新功能模块开展专项网络安全检查，包括人工渗透测试，针对检查出的问题配合进行整改处理。

⑩网络安全应急响应服务。配合组建单位网络安全应急处置小组，进一步完善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和可行性，当发生相关安全事件时，及时进行现场排查处理。同时，提供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具箱对安全事件进行快速分析、取证、处置，保障业务系统的连续性，阻止和减小安全事件带来的负面影响。

⑪对接相关网络安全监管部门。配合单位做好相关网络安全监管部门（省委省政府、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保密局、文旅部等）的各项检查工作，完成资料的编写、整理，积极了解上级单位和行业对信息安全的监管要求，定期组织自查、并根据相关要求对自查结果进行整改，确保系统安全状态高于平均安全基线；并配合单位与网络安全发文单位进行对接，对相关通知文件（非涉密）进行解读，回复处理。

⑫网络安全报告服务。根据每月网络安全情况出具网络安全月报，月报内容至少包含信息系统基本情况、网络攻击情况、网

络安全巡检情况、网站资产情况、网络安全扫描情况、厅直属单位安全扫描情况、其他日常网络安全工作情况等，月报要求按照单位要求进行装订成册盖章提交。同时，须根据单位需要提供其他日常化的网络安全报告。

## 2. 厅直属单位网络安全监管服务

服务范围：不少于 19 个厅直属单位

①厅直属单位信息系统梳理。配合单位收集并梳理厅直属单位信息系统信息，至少包括名称、系统概述、互联网 IP 及端口、访问路径、责任人、等保信息等内容形成信息系统台账并定期进行完善。

②网络安全扫描检测服务。每月安排安全工程师采用多种扫描检测工具（至少包含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具箱、web 漏洞扫描工具、APT 攻击检测工具等）对厅直属单位重要互联网信息系统进行远程安全扫描，通报并督促相关单位对存在的安全漏洞进行整改。

③网络安全事件监测预警。在国家、省级重要时间段，把厅直单位重要互联网信息系统接入网络安全事件监测平台，进行 7\*24 小时安全事件监测预警，通报并督促相关单位针对监测到的风险和问题进行整改。

④网络安全预警通报服务。通过提供的网络安全预警通告平台对厅直单位提供国内外网络安全事件、高危病毒与漏洞通告等

服务。通告内容包括：网络安全事件通告、紧急高危安全漏洞通知、病毒预警通告、定期安全事件预警通告，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

⑤厅直属单位信息系统迁移整合服务。配合符合系统整合至“智游天府”条件的厅直属单位完成信息系统的迁移和整合工作，包括信息系统部署环境搭建、数据库实例创建等。同时将信息系统统一接入厅网络安全监测与防护服务体系中。

⑥网络安全报告服务。将厅直单位网络安全监管服务工作内容整合至网络安全月报中。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三)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四)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

服务义务。

(二)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四、项目实施进度及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65 天。

####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2025 年网络安全体系建设与服务项目的含税总费用为 1788800 元, 大写: 壹佰柒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 **(二) 保函**

签订合同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金融机构、担保机构 (需提供担保资质复印件) 出具的保函, 担保金额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金额 10%, 即 178880 元, 大写: 壹拾柒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

##### **(三)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 1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即 894400 元 (大写: 捌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

2. 验收合格，收到乙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即 894400 元（大写：捌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 （四）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公司名称： 成都颐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40200260910004885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簸箕街支行

###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八、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即 178880 元，大写：壹拾柒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

### 九、保密责任

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密承诺，因提供服务而获知的任何信息、资料等保密信息，除依据法律、法规之规定外，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甲方的相关资料和信息，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

## 十、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 如因乙方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下网络安全保障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乙方对此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合同签订于成都市锦江区。

(三)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争议及诉讼的其他部分。

## 十二、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三)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7个日历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 十三、合同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二)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三)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

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四)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五)政府采购或非政府采购等有关文件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乙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使用信函通知的应采用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七)甲方将按照《四川省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黑名单”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川发改信用〔2018〕315号)和有关供应商评价管理要求开展供应商服务评价。

十五、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持4份，乙方持2份，招标采购代理机构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六、附件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安全保密承诺

甲方：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宣传信息中心

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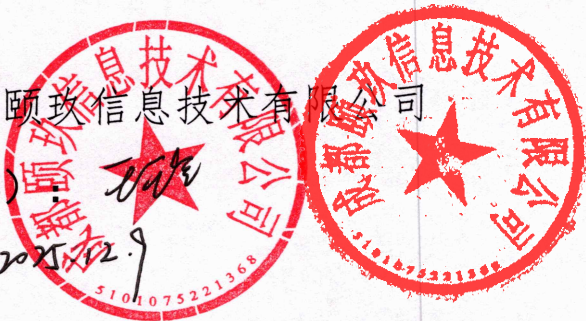
签订时间： 2025.12.9



乙方：成都颐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5.12.9



附件

##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安全保密承诺

鉴于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宣传信息中心（信息化项目建设单位，简称“项目单位”）与成都颐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信息化项目实施单位，简称“项目实施方”）的合作。项目实施方因项目业务需要接触到项目单位拥有的各种信息数据，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为保护项目单位的合法权益，项目实施方就可能接触到的信息数据做如下承诺：

**一、项目实施方可能接触到的信息数据是指：与项目单位业务有关的、具有价值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一切规划信息、技术信息和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一）项目单位现有的或正在开发或仅处于构想中的方案等方面的信息、资料等实物；

（二）项目单位现有的文件、数据库、源代码、账户权限等数据信息；

（三）项目单位的开发、合作或服务项目的信息和资料；

（四）项目单位的管理方法、规章制度等业务运作方式；

（五）项目单位的人员名单、身份证、工作职责与范围、住址、联系方式（包括电话号码、E-mail 地址等）及亲属关系和朋友关系等；

(六) 按照法律和协议，项目单位对第三方负有保密责任的第三方的秘密；

(七) 项目单位的文档资料；

(八) 项目单位的商业合同、法律文件等；

(九) 其他应该保守的项目单位数据和信息。

(十) 不论上述信息数据是项目单位提供的、或项目实施方在项目单位内部了解到的、或项目实施方为履行项目单位交付的工作任务而开发出来的，均属项目实施方承诺的保密范围。

## 二、项目实施方的保密要求

(一) 未经项目单位事先的书面同意，项目实施方保证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有关上述项目信息数据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二) 项目实施方保证不为履行项目单位工作任务以外的目的而使用项目单位信息数据；

(三) 项目实施方保证不侵犯项目单位信息数据；

(四) 项目实施方保证不复制拷贝项目单位向项目实施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和文件，保证上述资料、数据和文件不得离开项目单位或项目单位政务云；

(五) 项目实施方须严格管控相关工作人员，确保对项目单位提供的信息化账号和数据等信息的安全保管和使用。

## 三、项目实施方的责任

项目实施方未履行保密义务，项目单位有权终止与项目

实施方的一切本项目的经济活动，同时项目实施方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以及赔偿项目单位的相关损失。

#### 四、免责条款

项目实施方为与项目单位有关的工作需要依法向有关机构（限于项目单位可预知的范围）通报工作情况、提交相关资料、陈述事实等行为不属擅自泄露项目信息数据。

#### 五、保密期限

项目实施方的保密义务在上述项目信息数据允许被公众所知悉时终止，项目实施方的保密义务不因从业人员工作的变化而终止。

项目实施方（盖章）：成都颐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签字）：

日期：2025.12.9

